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947

10位ISBN编号：7511826946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3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内容概要

全面收录指定法规53件
“*”标注最新增补法规7件
突出标示重点法条113组
精选2002—2011年典型真题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2.25)
- 附：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第4条、《刑法修正案（七）》第2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第5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编辑推荐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刑法(法律版)》：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10 / 2 / 57 , 09 / 2 / 5 , 07 / 2 / 55 , 05 / 2 / 7 , 04 / 2 / 2 , 03 / 2 / 42] [例题] 甲与一女子有染，其妻乙生怨。

某日，乙将毒药拌入菜中意图杀甲。

固久等未归且又惧怕法律制裁，乙遂打消杀人恶念，将菜倒掉。

关于乙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0 / 2 / 5] A犯罪预备B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C犯罪未遂D犯罪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答案B。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